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